

國立中央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

共 1 頁 第 1 頁

科目：行政法

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

*請在答案卷(卡)內作答

一、 A 原任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司法行政職系委任書記官，於 87 年 7 月 1 日調任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一般民政職系課員，嗣於同年 8 月 15 日調任該鄉公所法制職系委任課員，98 年 10 月 2 日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以原職務升任薦任課員。其擔任法制職系課員期間，按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五）之規定，支領法制人員專業加給。三義鄉公所於 102 年 6 月間接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6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36352 號函釋：「……，所稱法制類科，應係指考試院頒發之及格證書中，考試類科欄載明為法制類科者為限。……」，遂以書記官非屬法制類科，審認 A 不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，以 102 年 7 月 29 日義鄉人字第 1020009200 號函，追繳其自 87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因支領法制加給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共計新臺幣 104 萬 8,287 元。A 不服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問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為如何之決定？(四十分)

二、 A 之被繼承人 B 於 91 年 6 月 18 日向勞工保險局(以下簡稱勞保局)申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，經勞保局審查符合請領資格，自 91 年 1 月起發給前揭生活津貼至 97 年 9 月。因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於 97 年 9 月 30 日因施行期間屆滿當然廢止，國民年金法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勞保局乃續予發給 B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10 月之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。嗣勞保局據新竹縣立○○國民中學 101 年 3 月提供之媒體資料比對，查知 B 已於 99 年 7 月領取該校之月撫金，不符請領資格。因 B 於 100 年 10 月 16 日死亡，勞保局乃以 101 年 7 月 20 日保國三字第 10160997100 號函通知 A 繳還 B 溢領之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0 月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計新臺幣 48,000 元。A 不服，以當事人已死亡並無遺留財產不應由子女承擔債務；又民法繼承編修正後已無父債子還問題云云，擬提起訴願。

參考法條：

國民年金法第 3 條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中央社政主管機關；…。

國民年金法第 4 條：本保險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，並為保險人。

問：

1. A 應向何機關提起訴願？(三十分)
2. A 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後，訴願管轄機關應為如何之決定？(三十分)